附件9

**113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書面報告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座號 | (承辦單位填寫) |
| 最高學歷 | 1.□研究所（博士） 2.□研究所（碩士）  3.□大學（學士） 3.□其他： | | |
| 一、生涯規劃、志趣： | | | |
| 二、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（至多三項）： | | | |
| 三、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（至多三項）： | | | |
| 四、獎懲紀錄（請具體說明）： | | | |
| 1. 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： | | | |
| 備註 | 1.書面報告字數以1,000字為限，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（例如指導教授🌕🌕🌕）。  2.本資料表請填妥後於113年5月10日前(郵戳為憑)併同報名表件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(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)。  3.本報告格式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c.moex.gov.tw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113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)下載。本備註欄得以刪除，惟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。 | | |